

以案说法

为“博眼球”，在微信群“分享”暴恐视频

这是犯法的！湖州4名网友被行政拘留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潘峰

网络并非外之地，在互联网上，不仅不能制造、散布谣言，传播暴力血腥恐怖视频也将被公安机关依法查处。记者昨日获悉，近期，湖州4名男子因在微信群内传播暴恐视频，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。

事情发生在7月28日下午，湖州市公安局获取线索，吴兴区一网民在某微信群内传播了一段暴恐视频。湖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立即会同相关县区局开展侦查，至29日凌晨，分别在吴兴区、南太湖新区、长兴县等地，抓获嫌疑人汪某、李某、梅某、吴某等4人，并将传播链溯源到外省。

经查，7月15日，吴某在某微信群内看到一段境外暴恐组织成员处决人质的视频后，因觉得内容“新奇”，出于想“博人眼球”的目的，便将此视频在别的微信群内进行传播，梅某、李某和汪某等看到后，出于同样的心理，又各自分享到不同的微信群中。

目前，该4人因传播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物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、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0至13日不等，涉及外省的违法线索已通报当地公安机关。

警方提醒，暴恐音视频通过网络传播，速度快、范围广，对社会稳定的危害和影响极大。广大网民切勿有意或因好奇心作祟，制作、传播或非法持有暴恐音视频。一经发现和查实，警方将依法打击。如收到此类信息，请勿转发传播，应及时拨打110举报。

法律链接：

早在2014年3月，我国多部门联合出台了《关于严禁传播暴力恐怖音视频的通告》，《通告》明确规定：“暴力恐怖音视频”是指含有宣扬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、民族分

裂等内容的音视频，具体包括：含有煽动“圣战”“伊吉拉特”等宗教极端思想，主张以暴力手段危害他人生命和公私财产安全，破坏法律实施等内容的音视频；含有传授制造、使用炸药、爆炸装置、枪支、管制器具、危险物品实施暴力恐怖犯罪方法、技能等内容的音视频；含有破坏民族团结、煽动分裂国家、破坏国家统一等内容的音视频；其他涉及暴力恐怖、宗教极端、民族分裂等内容的音视频。

《通告》指出：严禁利用手机、电脑、移动存储介质、播放器及其他电子产品制作、发送、播放、复制、传播、存储暴力恐怖音视频。严禁利用互联网站、微博、语音聊天室、网盘以及QQ、微信等浏览、下载、存储、复制、转发、发布、上传暴力恐怖音视频以及相关网址链接。严禁利用手机市场、电脑市场、音像市场等经营场所制作、贮存、销售含有暴力恐怖音视频的物品。严禁利用邮政、快递、客(货)运等物流

途径运输、夹带、寄送含有暴力恐怖音视频的物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第八十条规定，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：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、极端主义活动的；制作、传播、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的物品的；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的服饰、标志的；为宣扬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、资金、物资、劳务、技术、场所等支持、协助、便利的。

根据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报刊、书籍、手机、互联网、移动存储介质、音像制品等，宣扬、传播恐怖主义、极端主义或者传授恐怖活动犯罪方法。

法治漫画

“装嫩”

出示学生证不但可以在旅游景区购票时便宜不少，还可以在一些餐厅、电影院享受学生价格。有些人因此动了歪心思，用“假学生证”享真优惠价。

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虽然国家对制作、销售、使用假证件等问题开展重点治理，严肃追究失信责任，但还是有些人铤而走险，在网上购买“假学生证”，满足优惠需求。专家建议，学生证应制有全国统一的防伪标识，并加大对售假制假商家的打击力度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案例警示

当事人作虚假陈述收万元“诚信罚单”

钱祎 倪思思

近日，舟山普陀男子陈某向舟山市中院交纳了1万元罚款。陈某之所以挨罚，是因为法官在审理案件中发现他说了假话。

事情起源于去年初，因陈某的前妹夫丁某欠张某借款不还，普陀区法院判决丁某还本付息10万余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丁某没有履行还款义务，经法院强制执行后，他也只还给了张某7000余元。张某打听到丁某与前妻曾将一套房产转移给陈某，故将丁某及其前妻、陈某告上法庭，要求撤销丁某和前妻与陈某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。

案件审理期间，陈某提出，丁某在2016年曾以自己和前妻的两处房产为抵押担保，向陈某借款180万元，后来丁某还不出钱，就将其中一套房产以13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某，但法院核查后发现，这笔借款实际上陈某只向丁某交付了120万元，也就是陈某在法庭陈述时撒了谎。

最终，法院虽然认定丁某和前妻与陈某之间的房屋买卖不存在明显低价，张某主张撤销权没有法律依据，不予支持，但由于陈某不如实陈述事实，违反了民事诉讼活动中应当遵循的诚实守信原则，导致简单案件复杂化，增加了法院查明案件事实的难度，损害了司法权威。

为教育当事人，维护诚实信用的诉讼秩序，舟山市中院于近日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，对陈某作出罚款1万元的决定。



怀疑丈夫出轨，女子凌晨烧车

法院：构成放火罪，判刑！

通讯员 林检宣

因为怀疑丈夫出轨，妻子心中愤懑难平，竟然选择放火烧丈夫的车，结果让自己身陷囹圄。近日，临海女子李某因放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。

私家车为何深夜起火？

今年3月26日凌晨2点左右，临海市古城街道某社区的居民们正在熟睡。突然，居民楼下浓烟滚滚，伴着刺鼻的味道和惊恐的叫喊，睡梦中的人们惊觉着火了！

一辆停在两栋居民楼间空地上的私家车，一边燃烧一边发出“砰砰”的爆裂声，而在该辆车旁，还停有10余辆车，随时可能被引燃甚至发生爆炸。

情况紧急，在拨打火警电话的同时，左邻右舍们拿着灭火器匆匆赶来，帮助灭火。消防队赶来后，这场燃烧了近1小时

的火才被扑灭。那辆着火的车已经烧得只剩车架，边上停放的车辆也受到各种不同程度的损伤，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这辆车究竟是怎么烧起来的呢？经调查，这次火灾是人为放火引起的。

原来，当日凌晨，社区居民李某因为怀疑丈夫黄某在车上与外遇发生不正当性关系，心中愤懑难平，抡起砖头，砸了车子的挡风玻璃和车灯。同时，李某还用打火机，企图将黄某车内的衣服、被子等物品点燃，均被黄某扔出车外，但李某仍趁黄某不注意，再次将车内物品点燃。

二人随后离开现场，上楼回到租住处。没多久，黄某发现自己的车冒起了黑烟，于是慌忙下楼灭火，却已无法阻止火势蔓延。

烧自己的车是犯罪？

该案经由临海市检察院审查后向法院提起公诉。近日，被告人李某因放火

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。

“我跟我老公吵架，只想烧他的车子出气，没想到会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……”李某对自己的冲动行为后悔莫及。

那么，烧自己家的车为什么不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而构成放火罪？

检察官表示，放火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，侵犯的是公共安全，且放火罪系行为犯，不一定要造成严重后果；而故意毁坏财物罪，侵犯的是公私财物，对损失数额有一定要求。

本案中，李某因感情纠纷，故意点燃油车，放火行为证据确实充分；结合其凌晨2点在居民楼附近点燃汽车的行为，若非及时扑救，极可能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损害。

李某虽然放火烧的是自己的车，其对自己的财产也有处分的权利，但是这种权利的性质是不以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为前提。

综上，李某的行为构成放火罪。